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厦门市财政局文件
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厦科规〔2023〕1号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厦门市财政局 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
管理委员会 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关于印发厦门市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
研发投入若干措施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深入实施科技创新引领工程，加快塑造发展新动能新优

势，强化企业主体地位，推动加大研发投入，提升企业的创新能力，特制定《厦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厦门市科学技术局



厦门市工业和信息化局



厦门市财政局



厦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



厦门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

2023年3月30日

(此件主动公开)

厦门市关于进一步推动企业加大研发投入的若干措施

一、支持建立研发机构

1. 对年度自主研发费用超过 100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规上工业、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与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省创新实验室等共建联合实验室，按其共建联合实验室新增研发设备（含软件）非财政资金投入的 10% 给予后补助，最高可达 1000 万元；符合条件的按照总投资最高 80%、最高 1 亿元的融资支持，其固定融资成本为 2%/年，银行利率与企业融资成本的差额由财政贴息，融资贴息期限最长 5 年。（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、市财政局）

2. “对年度自主研发费用超过 1000 万元以上（含）的企业，授予：“厦门市+依托企业字号+核心研发方向+研发中心或创新中心”，依申请可给予 2 套保障性商品房房源指标，由企业自行分配，自主研发费用每增加 500 万元，依申请可给予增加 1 套保障性商品房房源指标，每年由市科技局确认并提供奖励企业名单及其奖励的房源指标数量，安排单独批次配售；具体适用对象、申请条件、工作流程等参照《进一步强化先进制造业倍增计划企业

住房保障实施细则》(厦工信规〔2023〕4号)执行。(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住房保障和房屋管理局)

3. 对规上工业、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使用共享科学仪器设备产生的费用，按实际发生额的 30%给予补助，每个企业每年补助最高 50 万元。为企业研发提供共享服务的科学仪器设备共享平台运营方，按年服务费的 1%给予运营奖励，最高可达 200 万元。(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)

4. 健全国有企业创新导向的考核体系，鼓励国有企业建立研发机构，对其建立研发机构等创新投入的相关成本费用，在企业经营业绩考核中视同利润加回。(责任部门：市国资委)

二、鼓励加大研发投入

以奖补结合的方式重点支持规上工业、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研发：

5. 补助：企业年度自主研发费用高于 200 万元且较上年实现增长的，年度自主研发费用每满 200 万元给予 10 万元补助，最高补助 500 万元。(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)

6. 奖励：企业年度自主研发费用高于 500 万元且自主研发费用增长率超过 20%的，给予奖励 30 万元；增长率超过 40%的，给予奖励 50 万元。(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市财政局)

7. 对年度自主研发费用超过 1000 万元的企业，按其可获得的研发费用补助额，再增加 5%给予补助。(责任部门：市科技局、

市财政局)

三、实施项目带动战略

8. 市科技局专家库广泛吸纳并大幅增加企业专家的数量,鼓励企业参与应用类市级科技计划项目指南编制,与产业发展密切相关的重点专项,提高指南编制及项目评审中企业专家的比例。

(责任部门: 市科技局)

9. 建立以企业需求为导向的科技项目形成机制,充分体现企业需求,聚焦关键核心技术,应用场景示范,实行企业出题、能者解题、政府补助、充分赋权、限时攻关的“揭榜挂帅”新范式。对“揭榜挂帅”项目按研发投入总额的 30%给予支持,最高可达 1000 万元。给揭榜方的经费可以拨付至外地单位,包干使用。(责任部门: 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)

10. 对企业研发投入达 500 万元以上的研发项目,视为市级重大科技计划项目、给予项目编号,由企业自筹资金并自行管理。(责任部门: 市科技局)

11. 鼓励技术创新资源整合能力强的企业,牵头联合产业上下游企业和高校、科研院所等科研力量,组建体系化、任务型创新联合体、制造业创新中心,组织开展创新联合攻关或公共技术服务平台建设,对创新联合体申报科技项目给予最高 2000 万元资金支持。(责任部门: 市科技局、市工信局)

第 2 条措施与其他同类政策叠加享受,其余措施与其他同类

政策按就高择优不重复原则执行。规上工业、规上软件和信息技术企业不再享受《厦门市人民政府关于优化企业研发费用补助政策的通知》（厦府规〔2020〕15号），符合条件的规下企业可继续享受厦府规〔2020〕15号文的研发费用补助。

本措施由市科技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。

本措施自4月30日起施行，有效期3年。